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 1.注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3.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发行利率。
- 4.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5.担保安排：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阳”）以名下“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武汉汉阳区龙阳大道 125 号）的-1 至 7 层 1 号的房地产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武汉汉阳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6.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7.挂牌方式：挂牌定价。
- 8.募集对象：北金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 9.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决议有效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满 24 个月止。

二、 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决策融资，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范围内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境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